## 附件：

## 比选文件

一、项目概况

（一）采购内容：车辆短期租赁服务；

（二）采购单位：广东省科协事业发展中心（广东科学馆）；

（三）采购需求：5座/7座小轿车、越野车、商务车、9-17座中型客车配驾服务；18座以上大型客车配驾服务；代驾中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持A2类型驾驶证）或小轿车服务；车辆均为粤A牌照；

（四）项目预算：人民币约15万元/年，据实结算；

（五）服务时间：2022年10月至2025年9月（签订为期1年的阶段性服务合同，合同期满经我中心考核验收合格后，并经双方同意，可逐年续签，直至满3年服务时间；考核验收不合格的，不再续签，将重新进行公开询价采购）；

二、项目背景

为保障我中心各项工作顺利开展，通过比选的方式选定1家车辆租赁公司，由选定的公司提供专业的车辆租赁服务。车辆租赁公司根据我中心每次用车的实际需求，做好租赁服务。

三、服务内容

为中心公务出行提供短期租车服务。

四、项目成果

确保服务期内，按服务合同要求，安全、高质量、高效率地完成行车任务。

五、项目验收

服务合同期满1年后，进行年度考核验收，验收合格后，续签1年服务合同；不合格的，不续签。

六、付款方式

每提供一次租赁服务，据实结算一次。

七、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并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二）供应商应为广东省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具备车辆租赁资质，有专业的车辆租赁服务团队，为国家/省/市级举办的大型活动提供过车辆租赁服务的供应商可列入加分选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

（四）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其他要求

（一）参加比选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比选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提供合理的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比选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二）横向对比比选文件，价低者不一定成为成交供应商。比选供应商至少需提供以下文件（一式二份，格式自定）：

1.单位简介、资格证明文件；（对应本文件第七点：供应商资格要求）

2.近三年业绩证明文件；

3.项目报价和方案；

4.最近一期纳税记录及社保凭据；

5.其他可体现单位实力、信誉的相关证明文件。